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、华东、陈高才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经全体董事推选，会议由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同意选举陈高才、华东、王传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陈高才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同意选举于晓霞、王传华、刘建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由于晓霞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同意选举刘建国、陈高才、于晓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同意选举华东、陈高才、于晓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由华东担任主任委员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晓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华先生、于晓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增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增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7 日